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03852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推廣國內大專校院帆船運動，普及參與人口並提升帆船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高雄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7 日(星期日)止，共計三天。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7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參賽限制及競賽項目：

(一)參賽限制如下：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比賽。

(二)競賽項目：

1.帆船雷射標準型(男生)。

2.帆船雷射輻射型(女生)、開放型風浪板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m² 以內(男生、女生)。

3.雙人 Hobie16 公開組。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黃志豐教練收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2808 0982-295013 傳真：03-451-5813

E-mail：blackman_168@yahoo.com.tw

(三)報名方式：

1. 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後併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選手在學證明(107年9月16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競賽代辦費匯款證明資料掃描成電子影像檔,連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blackman_168@yahoo.com.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帆船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 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不予註冊。

(四)競賽代辦費：報名參賽隊員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國立中山大學無實體存摺，請將款項電匯至以下指定帳戶，並備註：匯款單位及款項用途。

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110-3603-2059

銀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04)

(五)競賽委員會有權要求參賽人員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或文件。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及參賽責任規定：

(一)比賽規則：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 R. R. S.)2017-2020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二)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項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三)各船型組別需有 5 艘(含)以上，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男、女各組別若未滿 5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四)在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五)大會期間，參賽選手及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六)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七)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

(八)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十四、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各組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二)如無法完成 6 航次競賽時，以實際完成的航次計算總成績。

(三)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B10 規定。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技術會議：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假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船型組別優勝隊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各隊選手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附表：

- (一)競賽時程表
- (二)報名表
- (三)學生證件浮貼表

附表一：競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月5日 星期五	10:00~12:00	選手、裁判及及工作人員報到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3:00~16:00	選手適應練習、船隻檢丈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7:00~18:30	工作協調會議、技術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0月6日 星期六	08:00~08:30	報到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09:00~09:30	開幕典禮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09:30~10:00	賽前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0:30~12:00	長途繞標賽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3:00~16:00	第一、二、三航次競賽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7:00~18:00	仲裁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0月7日 星期日	08:30~09:00	賽前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09:30~14:00	第四、五、六航次競賽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4:00~15:00	仲裁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15:00~16: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

附表二：報名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帆船錦標賽報名表

代表隊名稱：							
連絡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參賽船型/種類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帆號	衣服尺寸 S/M/L/XL
範例	雷射標準型男生組	OOO	男	77.11.11	X123456789		XL
1							
2							
3							
4							
5							
6							
7							
8							
9							
10							
代表隊領隊		姓名		連絡電話			
代表隊教練		姓名		連絡電話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 出生年月日請依據範例格式填寫。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報名表請填寫清楚，並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

附表三：學生證件浮貼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帆船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p> <p>粘貼處(請浮貼)</p>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
- 學生證免(未)蓋註冊章認證者，須由就讀學校出示註冊在學證明，註冊在學證明上未黏貼相片者須配合具相片之學生證使用。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